
体制区隔背景下 底层青年社会流动的制度逻辑

顾辉¹

(南京理工大学, 江苏 南京 210094)

【摘要】:当前中国的社会流动遵循着两条路径:体制外的市场机制以经济绩效和市场竞争为原则,是底层青年向上流动的主要途径;体制内的政策庇护机制以政治绩效为原则、政策排斥为手段,通过隐性的文凭主义将绝大多数底层青年排斥在体制之外。体制外的社会流动活力有赖于体制内权利的让渡,体制性资源仍主导着中国的社会流动空间。体制内外机制的影响、转化和叠加限制了阶层的流动。

【关键词】:体制区隔 社会流动 底层青年 制度逻辑

【中图分类号】:D66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6924(2021)2-0078-08

在当代中国的社会结构变迁过程中,宏观的制度性因素以及由此衍生的政府与市场两种资源配置方式对个人阶层地位的确立以及阶层之间的流动具有决定性影响。首先,基于改革开放的制度变迁给底层社会成员让渡社会地位空间,催生了市场化中的弄潮儿,他们通过市场途径获得了地位上升;其次,体制化途径仍在一定程度上排斥底层群体,底层群体获得进入体制内的途径仍然是狭窄的;最后,社会活动空间的增长使得体制内外转换变得更为灵活方便,即使无法进入体制内途径,仍可以通过体制外途径获得地位的上升。

一、社会流动制度分析的理论基础

对于制度变迁背景下两种资源配置方式对改革开放以后中国社会流动的影响,肇始于美国并引发国内学者研究跟进的市场转型理论学派有着深刻的理解。波兰尼较早提出了社会不平等的制度主义框架,并区分出三种类型的人类经济整合方式:互惠、再分配和交换^[1]。泽兰尼发展了波兰尼社会整合类型概念,将再分配经济和市场经济这两个概念应用于转型经济的阶层分析,认为不平等的根源在于居于统治地位的经济整合机制^[2]。因此,在制度学派的社会结构分析中,制度在人类的社会分配以及由此形成的分层格局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有国内学者认为,社会分层机制作为制度化的社会不平等的再生机制,总是嵌入特定社会经济形态之中,并由规定着这一社会经济形态特征的产权所有制及其与国家权力之间的关系来解释的。无论是理想型的“市场经济”、传统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还是社会主义转型期的“混合经济”,其分层机制都是由这样的基本制度安排来解释的^[3]。当前中国社会成员地位获得存在的三种关系分别反映着两种不同的地位获得机制:权力授予关系和市场交换关系反映制度安排机制,社会关系网络反映非制度性因素的独特作用^[4]。由此可见,社会基本制度决定了资源分配方式,不同资源配置方式导致了不同的阶层格局以及阶层之间的关系模式。

¹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底层青年向上流动的社会机制研究”(16BSH009)。

作者简介:顾辉,南京理工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社会分层与流动、性别社会学。

市场转型理论是制度主义分析框架用于分析中国及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社会分层机制的典型理论路径。对中国当代社会分层机制变迁的研究，以倪志伟的市场转型理论及其后续的相关争论在 20 世纪 90 年代的英语世界最为盛行。倪志伟 (Victor Nee) 将决定社会经济资源分配的模式区分为再分配制度与市场交换制度两种类型，宣称在中国从计划经济再分配制度转向以市场为导向的经济的过程中，掌握再分配权力者，例如干部或党员的收益将会减弱，而私营企业主与人力资本的拥有者将会获得市场青睐^[6]。此理论提出后，在政治资本、人力资本、个体户的收益和总体社会不平等的趋势等方面，均受到经验证据上的重大挑战，这就是所谓的“市场转型之争”。

有学者认为从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社会分层结构的制度变迁来看，户口制、单位制、干部身份制构成了分层变迁的制度基础^[6]，这些制度构成了体制性分割；在体制外，市场经济及其私有制基础构成了有别于体制性的社会流动制度逻辑。此后，国内学者主要围绕着体制性的权力关系和市场性的经济关系等展开了对中国市场转型以来社会分层机制的实证研究^{[7][8][9]}，较为一致地认为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结构变迁是两种机制相互交织作用的结果。

二、制度机制下的社会流动分析框架

当前中国社会分层模式及其格局主要受到两种制度机制的影响：一是市场机制。市场通过能力竞争将劳动力分配到相应的职业序列中并配置了一定的资源，由此形成一定的阶层等级关系。市场化遵循能力绩效原则，在分层机制中强调自致性因素的作用。在当代中国，市场化的部门多数集中在个体私营经济、外资企业等经济成分中。二是政策庇护机制，通过一定条件的认可进入相应的部门，通常为体制内部门，进入之后其分层机制不完全依靠能力主义竞争原则，而主要靠政治忠诚度及体制内的管理绩效，如维稳能力、示范效应等。

许可条件往往意味着制度分割，如城乡户籍、单位制以及继承等，但也通过教育分层筛选来增强政策机制的活力和动力，从而使体制内仍维持着有限度的绩效原则。两种分层机制形成了体制内和体制外两种分层结果，体制内的分层标准以权力资源或声望资源为依据，它在整个社会分层结构模式中仍处于主导地位，对市场发展而言，市场资源往往有赖于体制内资源的让渡，因此在社会地位层级中，体制内往往代表着更高的阶层地位，这种地位标准并非仅仅是经济收入等，而是综合衡量权力资源、关系资源、社会保障和福利水平以及工作稳定性等（见表 1）。

表 1 社会分层机制的两条路径及其关系

性质类别	体制内	体制外
绩效标准	政治绩效	经济绩效
资源配置	再分配/政策庇护	市场竞争
分层主轴	权力资源、声望资源为主	经济资源为主
关系模式	资源统摄、权利让渡	被统摄、被让渡
地位关系	较高阶层	较低阶层

这里应当指出，处于转型社会的分层机制存在一种特殊性，即所谓的政策罅隙，一般指“追政策空子”，是不同个体或群体在宏观政策和个人选择性之间的制度外行为，这些行为往往不符合政策规定或与政策打“擦边球”，借用政策的不确定性或违反既定政策为自己的利益服务。这些行为在制度（或政策）规定之外活动，其中有少部分合法，另外的部分则处于法律“灰色地带”或非法，通过隐性手段和一定的“潜规则”影响阶层流动^[10]。这里涉及到制度弹性的问题，即当政策体系越来越完善，政策执行越来越严格，政策罅隙也越来越小，制度的刚性约束也会越来越强，社会流动机制依据既定规范的规则越来越得到强化，由此形成的分层机制也越来越明晰化，阶层流动也会某种程度上趋于缓和。

三、本文研究方法及样本情况

本文采用定性研究的方法。基于探索性研究的需要以及调查对象获得的便利性，本研究选择了出生于农民家庭的两个班级所有学生为调查对象，其中安徽省蚌埠市 G 小学 1990 届毕业班学生主要出生于 1970 年代末，安徽省马鞍山市 N 小学 2000 届毕业班学生主要出生于 1980 年代末。调查对象的父母绝大多数是农民（个别是农村知识分子）。通过对这两个班级学生的教育经历、职业经历的梳理，从中分析为什么出身地位较为一致的底层青年出现了社会地位分化，制度性因素（具体表现为一系列社会政策）怎样影响了他们社会阶层地位上升或下降。

蚌埠市和马鞍山市分别位于皖北和皖南，是具有地域代表性的地级市。G 小学处于蚌埠市北部，是以农耕为主的农村社区，工业和手工业基础较薄弱，农民收入来源以农业收入和外出就业为主。N 小学所在地区一定程度上代表了快速城市化过程中受到影响的“村改居”的居民特征，尽管当地农民职业发生了改变，但在城市体系中他们处于边缘地位。两个班级同学共 61 人，其中 G 小学 31 名同学，N 小学 30 名同学，两个班级男生 31 人，女生 30 人。调查时间集中于 2017 年，调查时 G 小学同学均在 40 岁左右，N 小学同学平均年龄在 30 岁左右，职业地位大多还未定型。

从代际流动来看，我们以小学毕业时父母的最高职业阶层为参照，50 人实现了上升的代际职业地位流动，上升流动率为 81.9%，9 人的职业阶层地位与父母相同，水平流动率为 14.8%。值得提出的是，尽管这些同学的职业地位与父母相同，但是他们在劳动收入、生活条件等方面，仍比父母当时有了较大条件的改善。可见，相比较二三十年前父母的职业地位，绝大多数同学实现了从农业劳动者阶层到产业服务业工人、个体工商户和专业技术人员阶层的上升流动。

四、底层青年社会流动的体制外路径

市场化改革影响代际流动的作用机制主要有两条：一是工业化与技术进步逐渐打破传统的社会分配机制，使自致因素越来越重要，社会分层结构日益开放。二是工业化发展下，市场机制形成新的社会选择机制和规则，冲破了传统制度的机会垄断，从而促进社会流动。底层青年，尤其是青年农民工，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实现着阶层的向上流动。

（一）市场化下的农民工潮

1. 民工潮与 G 小学青年的流动状况

中国社会流动的动力源于改革开放和国际产业转移带来的中国机遇，对外开放引进外资、发展出口型劳动密集型企业为农民工提供了大量的就业途径，并创造了大量的流动机遇。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大致出现过三次大规模的“民工潮”。第一波“民工潮”发轫于 1989 年，以沿海中小型乡镇企业就地转移农村劳动力为主。第二波在 1992 年邓小平南巡讲话之后，以大规模集聚性地向城市的跨区域流动为主^[11]。第三波农民工潮兴起于 20 世纪 90 年代末。中国加入世贸组织，“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经济迅速发展，形成强大拉力，进城务工者数量持续稳定提高，由此开启农民工潮的第三次高峰。G 小学青年出生于上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当第三波农民工潮兴起时，他们正值初中或高中毕业，时代赋予了这一年龄段青年较多向上流动的机会。总结这一年龄段青年农民工社会流动的特点，有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他们的职业经历与中国改革开放步伐相契合，改革开放为他们提供了宽广的职业选择路径和社会地位上升空间。他们大部分经历了务农→乡镇企业工人→短暂临时性外出务工→固定化进厂务工→个体经营的职业化路径，且收入待遇、劳动保障和工作稳定性等方面明显得到改善。

其次，他们的社会地位出现了明显的分化。一部分积累了资金、技能和社会关系的同学逐渐从为他人打工的状态中独立出来，从事个体经营或成为包工头，实现了社会地位的提升。在分化的群体中处于下层的是从事农业工作的同学，尽管他们相比

父代在生活条件等各方面都有了提升，但他们在心理上仍把自己归属为社会底层。

再次，他们社会地位的变化与年龄紧密相关。有研究表明，当农民工年龄为 41 岁左右时，个人职业阶层地位到达峰值；年龄为 41 岁以下时，年龄大的人其个人阶层地位也较高；年龄为 41 岁以上时，年龄大的人其个人阶层地位反而较低^[12]。在我们访谈的时间节点，G 小学同学年龄基本在 40 岁上下，对于以体力劳动为主的人而言，年龄逐渐不再是他们的优势，反而成为阻碍其地位进一步提升的因素。

最后，他们一部分人开始主动融入城市化。这些人在经济上存在优势，普遍通过买房实现身份上的城市化，房屋所在城市与自身经济能力相关。部分经济能力较强的同学在工作地购房，部分同学则在家乡的地级市或县城购房。

2. 制度歧视与农民工上升流动的不彻底

二元经济和社会结构造成了农民工上升社会流动的不彻底性。有学者用农民工体制这一概念来说明二元城乡体制对农民工社会流动的影响，认为农民工体制是城乡二元体制在非农领域的体现和发展，且具有明显的歧视性。在这种体制中，农民工享受不到公平合理的对待，他们与城镇职工同工不同酬、同工不同时，到处都存在一城两制、一厂两制、一会两制、一校两制等不公平的现象^[13]。农民工在工业化和城市化过程中遭受到的制度性排斥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是户籍制度排斥。户籍问题一直是农民工在市民化进程中要解决的核心问题。2010 年前，农民工的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不健全，城市政府和企业对他们普遍存在歧视，当地工人和外地农民工存在两种差距较大的用工方式。虽然近年各省市开始探索新的户籍制度模式，但主要还是以“准入条件”为特征，关系农民工核心利益的民生问题仍然限制着农民工的城市化。

“我从 1993 年开始干，直到 2002 年的时候，工厂才给我缴保险，有五险，没有公积金，只有南京市户口的工人才有公积金，工资上没有什么差异，但实际上还是不公平的。”（G 小学 ZCH）

其次是城乡二元就业制度。城市劳动力市场逐渐分割为主要劳动力市场和次要劳动力市场。主要劳动力市场的科技文化素质较高，他们往往是社会上地位较高的富有阶层；次要劳动力市场的科技文化素质较低，他们往往是社会地位较低的低收入阶层。绝大多数农民工进入次要劳动力市场进行非正规就业，从事城镇居民不愿从事的工作，且无法获得与城市职工平等的就业环境与劳动保护，缺乏相应的社会保障。

“我一直干质检员，后来（2010 年）才有了社保……基本工资就 1000 多块钱，主要靠加班，一个月加班 100 多个小时，把工人都快要累死了。我们那一片的工厂每年都听说有累死人的。”（G 小学 ZXQ）

再次是高房价。目前城镇化的低成本主要体现在房价上，城镇住房所具有的排斥效应日益凸显，农民工以家庭成员分离为代价实现向城镇的流动。但农民工个人城镇化必须与其家人城镇化同步，只有农民工家庭移居到城市，这个农民工城镇化才算完成^[14]。解决好农民工城镇居住问题，是提高城镇化质量的关键要素。

“家是回不去了，不可能再种地的，收入不行但是这个地方（上海）房子又买不起，在蚌埠买了其实也空着的，孩子也不在那上学，除非年龄大了去住，但在那找不到合适的工作。”（G 小学 ZJB）

（二）权利让渡与个体私营经济兴起

通过体制外途径实现社会地位跃升的农民子弟中，个体户和私营企业主在他们中属于上层。从阶层地位的获得途径来看，除自身经验和能力外，政策空间释放的市场机会是他们成长的重要因素。

1. 政府权力的让渡与市场空间的扩大

个体私营经济的增长与我国经济空间中公有制的让渡息息相关，公有制改革与承认私有制的制度安排是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主诞生并壮大的制度基础。所有制改革意味着体制外纯粹市场化流动路径的生成，社会底层群体可以通过体制外努力获得较高的经济社会地位。上世纪 80 年代初出生的 G 小学这代人正赶上市场经济初建期，市场的主体以个体户和中小私营企业为主，秩序尚未健全，竞争也不充分。因此，抓住市场机遇，发挥主观能动性是他们获得第一桶金的关键。

“我们这个年龄的人，搭上了改革开放红利的末班车，社会大变革给我们的机会比较多，做生意抓住了机会就容易赚到钱。”（G 小学 GF）

政府权力的让渡为市场开辟了道路，但是这种让渡形成的市场空间是有先后秩序且逐步扩大的。从政府市场放开的顺序来看，大众消费性商品、工业生产性商品最早放开；其次是资源稀缺性、垄断性商品等；服务产品的放开晚于消费性产品。产品、服务以及要素市场的每一次向民间市场主体开放，都为他们提供了难得的市场机遇，能够及时把握住政策导向并抓住市场机会，就能够获得经济上的回报。

“国家政策尤其是社会的开放性和经济上的自由化对我们来说是很大的机遇。就拿认证行业来说吧，十几年前还是政府垄断，最近几年才逐步放给民间做，但是受到限制仍然很多，比如食品安全认证，要求很严格，我们还做不了。”（G 小学 ZMY）

2. 政策灰色地带与市场规范化

转型期社会分层机制的特殊性在于，一部分个体或群体在政策罅隙中选择一些制度（或政策）规定之外行为实现个人目的，其中相当部分处于法律“灰色地带”，这些行为通过隐性手段和一定的“潜规则”为个体或群体获得利益，从而影响阶层流动^[10]。从社会流动来看，早期不健全的制度安排给这些出身底层的青年提供了上升流动的机会。

“在马鞍山搞暴力拆迁，一些钉子户搞不定，让他搞些人连哄带吓的，就没有什么摆不平的事情。（这些人）十年以前收入就有七八十万。”（G 小学 ZMY）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市场秩序得以规范化，部分遵守法规的个体私营经济依托市场环境和自身优势得以成长，部分则因非法获利空间越来越小逐渐被市场淘汰。除了淘汰一批不遵守法律规范的企业外，市场规范化和充分竞争对青年个人发展来说也是考验。这带来两个方面的效应：一是合法经营企业走上正轨，维持了这些青年社会地位不下降；另一种是使那些处于技术技能末端的青年因无法适应市场转型，而逐渐被市场抛弃，重新成为被雇佣劳动者，面临社会地位下降的风险。

“我刚开始做生意的时候没有互联网，信息闭塞，只要能拿到好的货源就能够赚到钱。不像现在，互联网那么发达，产品价格网上一查，太透明了，不可能赚了很多钱……干不下去了，找了一家公司上班。”（G 小学 GF）

3. 市场风险与缺乏庇护的个人抵御

市场在提供向上流动路径的同时，也不可避免地带来风险，在市场化早期，这种风险主要来自市场制度的不完善，如市场不完善带来的诚信危机使 G 小学 GYH 一家经营的饭店倒闭；ZJB 因炒股遭受损失，延迟了他在城市买房和干个体户的打算；N 小学 XJ 因为传销骗局使他不仅没有完成大学学业，还给他以后的职业道路带来了很大的负面影响。

“十几年前我和丈夫利用自家房子开了一个饭店，后来开倒掉了。在镇子上，都是认识的人，还有干部，赊账的人太多，钱要不回来，一年到头挣不了几个钱，不敢干了。”（G 小学 GYH）

与体制性庇护不同，市场机制遵循竞争原则，以经济绩效为准则优胜劣汰，且不具备体制身份所隐含的生存性保障。所以在市场化逐步完善后，市场竞争造成了“弱肉强食”和技术淘汰，使那些不能及时进行技术更新的人面临危机。如 G 小学的 GF 在电商大资本企业的竞争下，生存和利润空间受到了巨大挤压；LB 因技术更新换代，原先掌握的技术不再具有优势，不得不从技术骨干（技术厂长）降为普通打工者。总之，市场风险使得底层青年的向上流动面临困难。技术上难以与受过良好教育的大学生相比，资本上竞争不过资金雄厚的大企业，体力劳动能力上年龄也不再具有优势，因此生存空间被大大压缩，社会流动面临着地位下降的危险，至少再往上流动的空间很小了。

（三）城市化裹挟中的城郊村落

1. 征地拆迁与 N 村的分化

我国特殊的国情形成了土地的城乡二元分割，城市土地属国家所有，并拥有对其土地的全部产权，但集体土地所有者的所有权并不完整，他们没有买卖土地的权利。地方政府完全控制农村土地进入非建设用地的通道，替代农民集体成为土地的所有者和城市土地的经营者，土地差价作为政府的收益^[12]，农民只能获得土地的部分收益。因此在某种程度上，城市化过程对农民存在权益剥夺，城郊农民家庭经济社会地位没有发生根本性变化，反而在城市化推动下，原本较为同质化的农户发生了较大的分化。部分家庭在征地拆迁中跃升为城郊新富阶层；大部分家庭的经济社会地位只是顺应了地方经济发展获得了自然提升；少部分家庭反而因难以抵御经济社会风险出现了社会地位的下降。

对大多数 N 小学同学家庭来说，征地拆迁没有发生根本性的影响。他们家庭经济生活条件的提升，一方面得益于国家整体经济社会发展，另一方面由于靠近城市，使他们有了更多的获取经济收入的机会。这样的家庭占据了 N 小学同学 1/3 以上的比例。显然征迁对 N 小学家庭以及个人社会地位的直接影响并不显著，但城市化带来的间接影响是深刻的，主要通过改变家长教育观念和获得城市户籍等方式获取重点中小学入学资格，通过教育途径获得了较高的文凭资格，整体性地提升了其子女的教育地位并促进了社会地位的上升流动。

2. 城市化与 N 小学青年的职业获得

征地拆迁和城市化改变了农民的生命轨迹。在被动城市化、市民化的过程中，他们各方面都受到了巨大的冲击，其中就包括职业分化——从农民到农工商从业者。尽管这种分化在征地拆迁之前已经产生，但是并不明显，征地拆迁直接加速了分化过程。

“征迁之前，因为大部分都是农民，村民的分化并不明显。村民们除了种地，有的在附近做一些泥瓦、木匠之类的，收入差别不会太大。征迁之后，少部分村民选择货币化安置，到市区买房子了，离开了该社区。”（N 小学 IIII）

对 N 小学毕业的学生来说，村庄征迁和城市化提升了他们职业地位的起点。安置政策的照顾和城市工业园区的区位优势，使他们能较轻松地获得一份当地待遇较好工厂的工作。城市化还减轻了 N 小学同学的生活成本，尤其是住房成本。N 小学这一代家庭，基本每户都在征迁过程中获得了一套商品住房，在城市商品住房价格飞涨的年代，住房成本的减轻使他们的经济生活有了很大的剩余空间。

五、底层青年向上流动的体制内路径

底层青年向上流动并进入体制内的比例并不高。虽然以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为代表的体制内就业部门并没有对底层青年封闭，反而呈现出越来越开放的趋势，但是文凭主义和考试制度的隐性排斥依然存在，进入体制的门槛也越来越高。体制内的职业晋升道路，也呈现出更为复杂的局面。

（一）文凭主义与体制门槛

底层青年进入体制内首先要具备的条件是文凭。教育的功能主义认为，教育文凭是个体具备脑力劳动或技术性体力劳动等基本技能的凭证，它通过学习培训并以考试等评价形式获得社会单位的广泛认可。但是对于底层青年来说，文凭又具有限制功能，即文凭被用来限制那些具有优厚报酬职位的竞争者的数量，并帮助那些享有“教育专利”的人垄断这些职位，这就是美国社会学家R·柯林斯所谓的“文凭主义”^[15]。在中国，体制内工作成为文凭主义最重要的就业领域，对底层青年狭窄的跨体制上升途径来说，高等教育证书是获得进入体制内的基本条件。

“重点大学这块敲门砖还是比较硬的，尤其在安徽，安徽大学还是一块招牌。我的大学同学，大部分进入了机关事业单位。”（G小学 GH）

随着高等教育的大众化和职业教育的普及，教育文凭的含金量缩水，进入体制内的门槛也越来越高。改革开放以来，机关事业单位的录用制度经历了从安置、分配到公开招考的过程。对70年代末出生的G小学学生来说，中专毕业之后还可以通过国家“包分配”的方式进入体制内，但是对于80年代末出生的N小学学生来说，他们进入体制的文凭门槛增高到了大专及以上学历，而且仍需要通过招聘考试才有机会。

“本科毕业迷茫，不想在公司上班，就参加大学生村官考试，考上了被分配到一个山区的村子里……硕士毕业参加事业单位招考，进入了社科院工作……考试方面我有比较优势。”（N小学 HH）

（二）体制内的低阶流动

底层青年进入体制内并非仅仅为了经济利益。对于底层青年来说，体制区分是社会地位高低的重要标识，它代表着社会身份的差异，体制内意味着更高的社会声望，是高阶层社会地位的标志。

但是对于体制内的青年来说，体制固有的弊端也限制了他们向更高社会地位上升的空间。体制内按部就班的职业晋升路径和较少压力感的工作状态，使得体制内青年在难以以能力主义的绩效原则实现地位流动的同时，也满足于体制内安逸的环境。如G小学的ZJ比较认可公立医院的安逸性。与此同时，相比于体制外市场机制，体制内的安逸性以及体制内升迁途径的特殊性，也会使得一部分底层青年进入体制内之后丧失奋斗拼搏精神，缺乏社会地位上升的动力。

体制内的职位上升遵循着与体制外大不相同的道路。随时代变迁，在平衡知识、能力和道德素质的同时，党和国家对体制内干部有着不同的要求。在能力主义优先阶段，干部能力强、敢做事是职位晋升的重要衡量标准；在新时期强调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条件下，忠于职守、作风廉洁成为首位的用人标准。进入体制内的底层青年，经历了从底层跻身到体制内的艰辛，往往担心失去体制内的庇护，容易形成守成心理，在担当作为上失去了动力，也限制了他们体制内上升流动，处于体制内低层位置。

六、结论与思考

（一）体制性资源配置方式是影响当前中国社会流动主要的制度化机制

市场转型理论讨论的核心问题是市场机制在社会分层流动中占主导地位还是再分配机制占主导地位，从四十多年的中国社会发展来看，经济领域的两种资源分配机制在社会领域几乎完整地对应了体制内和体制外的资源分配机制，成为新形式的单位制。前者包括仍然依靠垄断或者国家分配资源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后者则是指依靠市场自由竞争的私营企业。

体制内外的社会地位获得和地位流动遵循不同的逻辑，由此产生了两种差异较大的社会流动机制。比较而言，体制内部门

表现的地位优势表现在社会声望高、工作稳定性强和福利水平好等;而体制外部门,工资水平相对较低并且收入增长面临着较大的风险,向上流动的机会相对要少,未来不确定性大。体制内的职业地位获得方面,教育资本和政治资本的作用要高于体制外,并且职业地位获得存在较强的代际影响;而在体制外就业部门,代际影响与政治资本的影响则不明显^[16]。

这种体制性的分割在定量研究中获得了数据支撑,我们利用三期(1990年、2000年和2010年)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的数据分析发现,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阶层界限日益明晰,突出表现在社会流动率虽然增长了,但是这些社会流动越来越聚集于不同“集团”内的短距离流动。社会流动距离的短化使跨越阶层边界的流动越来越困难,社会结构渐渐形成了体力劳动者和非体力劳动者、体制内劳动者和体制外劳动者的区隔,而且短距离的流动多发生在这些区隔了的群体或“集团”内部。以2010年为例,国家管理者阶层出身本阶层、专业技术人员和办事人员(包括公务员)家庭的比例近3成,而这一比例在2000年仅不到1成。如果我们分体制内和体制外(工作单位类型为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为体制内),2010年国家管理者出身体制内家庭的比例达到了5成。

体制性的制度逻辑中,体制内外的关系是不平衡的,体制内权力仍主导着体制外的社会流动。因此在理解体制外的市场因素对个人地位的影响时,不能割裂国家的制度化力量的影响,它仍然对市场经济的发展方向具备决定性的影响,从而深刻地影响着个人的命运。对于底层青年来说,许多市场机遇是体制内力量逐步让渡权利的结果,这种让渡具有先后顺序并且有时间过程,因此在这种过程中具有能动性的底层青年抓住机遇就容易获利并实现地位上升。从底层青年的社会流动来看,只有少数的底层精英突破体制分割实现了跨体制的地位流动,体制外生存是他们的常态,因此分析影响底层青年社会流动的结构性机制,必须理解中国制度变迁下体制外空间的生长和生存策略。

市场化是体制外经济社会运行最重要的社会机制,市场化遵循的是效率原则,因此对于底层青年来说,个人能力体现出来的绩效原则在实现自身社会地位流动中作用显著。但是中国的市场化有着渐进的过程,它是在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两种经济运行手段过渡中逐渐增强力量并在党和国家的决策中最终取得了决定性地位。因此市场的发展具有阶段性,这种阶段性与社会成员的年龄特征相结合,就产生了社会流动的时代感,对于1970年代末出生的G小学青年来说,中国融入经济全球化浪潮以及由此逼迫国内市场经济的加速进程,提供了大量的就业机会,开启了代际流动的新步伐,使他们有机会离开土地加入工人阶级。但是早期市场的不完善以及劳动力供给过剩造成的劳方弱势,导致其收入待遇和劳动保障等水平不高。随着市场基本制度的建立和逐渐完善,一小部分在城市具有稳定工作并购置住房的青年在城市定居下来,实现了由职业身份、户籍身份和地域身份的提升,大部分青年虽然仍奔波于城市和农村之间,但随着他们的主要工作时间和生活场域的城市化,他们在心理上接受了城市文明并期望以子女教育实现社会地位的代际跃升。当然,回到农村仍然是一些青年在逐渐丧失年龄优势之后的无奈选择。

(二)体制内外机制的影响、转化和叠加限制了阶层流动

从具体机制作用过程来看,制度分割机制发生了转化,旧有的制度机制如户籍制度仍在发挥着排斥作用,但是以住房等市场化机制的区隔机制以隐蔽的方式作用于社会分层与流动,重新塑造了新的制度性机制。

社会分层与流动研究历来重视户籍的二元分割对社会成员社会流动机会和地位获得的影响,这是因为在计划经济年代户籍是限制社会流动的重要手段,国家正是通过户籍身份将整个社会的人力流动控制在国民计划之内。改革开放之后户籍制度得以延续,在市场化初期调节城乡人口流动、平衡地区发展矛盾上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这种调节是以牺牲农民的利益为代价的,由于户籍制度的限制,农村剩余劳动力流入地的政府不仅获得了非本地户籍人口创造的社会价值,还无须为流动人口提供平等的福利和服务待遇。

户籍制度的核心是户籍身份背后隐含的社会福利待遇,诸如子女教育、医疗保障、养老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随着一些社会福利如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逐渐与户籍身份脱钩,与职业身份或居住身份联系起来,户籍制度的重要性也在逐渐下降,但城市政府对非户籍身份的隐性排斥仍然存在,如各个城市优质教育资源对农民工随迁子女仍然开放有限,而教育也成

为农民工城市融入最关心的公共服务之一。

如果以单纯的户籍制度作为影响青年流动的机制之一，显然忽略了这一制度的影响方向和水平的差别。实际上，户籍身份的含金量是与城市化水平紧密联系的，这是城市之间自然竞争的结果。我们发现，城市化水平的梯度层级与青年人的能力等级之间存在一致性，那些优秀的底层青年在工作地购买了商品住房，获得了户籍身份并享受到户籍福利；另一些能力较强的底层青年在家乡的城市或县城购买了住房并享受了城镇的教育资源；大部分青年仍把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定位在农村。地区性的户籍分割形成的市场化福利等级秩序造成新的社会分配格局，是政策性调节和体制外市场竞争共同作用的结果。

从制度转化机制来看，当前户籍身份限制逐渐转化为住房身份制，住房已经成为新的所谓“市民”身份标识，通过住房获取所在地的户籍身份与福利待遇，突破了城乡二元户籍的刚性限制，将户籍的制度性影响延伸到城市化水平及其隐含的福利差异，并成为区分阶层地位的重要参考指标。我们发现，除了个别超大城市之外，户籍制度本身对底层青年的流动不具有显著的影响，即便自然取得当地户籍的青年（如 N 小学毕业生）的职业地位流动仍然遵循着市场化的竞争原则。与 G 小学毕业生不同的是，由于 N 小学毕业生的原籍地拆迁取得了无偿或低偿城市住房，他们能够整体性地享受到城市的福利资源，这是基于地域性质不同造成的地位差异，而这种差异性仍以城市住房为中介。城市商品化住房的差异性，有望成为替代户籍身份影响青年地位流动的新指标变量。

参考文献：

- [1] Polanyi. The Economy as Instituted Process [C] // Trade and Market in Early Empires, (eds.) by K. Polanyi, C. Arensberg & H. Pearson,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57.
- [2] Szelenyi, Ivan & Eric Kostello. Outline of an Institutional Theory of Inequality: The Case of Socialist and Post-communist Eastern Europe [C] //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Sociology, (eds.) by Mary C. Brinton & Victor Nee.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1998.
- [3] 刘欣. 协调机制、支配结构与收入分配：中国转型社会的阶层结构[J]. 社会学研究, 2018(1): 89-115+244.
- [4] 张宛丽. 当代中国社会流动机制探讨[J]. 中国党政干部论坛, 2004(8): 27-30.
- [5] 倪志伟. 一个市场社会的崛起：中国社会分层机制的变化 [C] // 边燕杰, 主编. 市场转型与社会分层：美国社会学者分析中国.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2: 42-89.
- [6] 林宗弘, 吴晓刚. 中国的制度变迁、阶级结构转型和收入不平等：1978-2005 [J]. 社会, 2010(6): 1-40.
- [7] 李强. 社会分层、中产阶层与中等收入群体 [J].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18(4): 5-12.
- [8] 李路路. 改革开放 40 年中国社会阶层结构的变迁 [J].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1): 168-176.
- [9] 李春玲. 我国阶级阶层研究 70 年：反思、突破与创新 [J]. 江苏社会科学, 2019(6): 22-30+257.
- [10] 徐晓军. 阶层结构性封闭与中国中产阶层的发展 [J]. 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08(1): 60-64.
- [11] 江小容. 改革开放以来农村经济发展历程研究 [D].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12: 63-75.

-
- [12]王春光,赵玉峰,王玉琪.当代中国农民社会分层的新动向[J].社会学研究,2018(1):63-88+243-244.
- [13]王春光.农村流动人口的“半城市化”问题研究[J].社会学研究,2006(5):107-122+244.
- [14]程姝.城镇化进程中农民工市民化问题研究[D].东北农业大学,2013:67.
- [15]刘精明.教育与社会分层结构的变迁——关于中高级白领职业阶层的分析[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1(2):21-25.
- [16]文敏.体制分割下的职业地位获得研究[D].北京工业大学,2017:34.